

## 合作金庫人壽防癌 NO.1 癌症定期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量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給付項目無解約金。)

### 內容摘要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二、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第 3 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 4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28 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 5 條、第 7 條、第 12 條至第 19 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 8 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 10 條、第 11 條、第 20 條至第 23 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 24 條、第 25 條)
- (七) 保險金額之變更(第 27 條)
- (八) 保險單借款(第 28 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 31 條、第 32 條)
-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 33 條)

本商品癌症之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九十日，詳細內容請參閱本保單條款。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癌症定期保險。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3-133、傳真電話：02-2772-8772、電子信箱(E-mail)：  
tw\_service@tcb-life.com.tw。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www.tcb-life.com.tw](http://www.tcb-life.com.tw)，或洽免付費電話 0800-033-133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06 年 03 月 31 日(106)合壽字第 106187 號  
逕修文號：民國 107 年 04 月 09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04 月 0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0701 號令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 107 年 09 月 13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06 月 0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09 月 1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7510 號函修正

### 保險契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癌症」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病理診斷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

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一、「癌症(初期)」係指下列癌症：

- (一) 原位癌或零期癌。
- (二) 第一期惡性類癌。
- (三)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二、「癌症(輕度)」係指下列癌症：

- (一)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二) 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六)邊緣性卵巢癌。
-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 (八)第一期乳癌。
-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三、「癌症(重度)」係指「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本契約所稱「低侵襲性癌症」包含「癌症(初期)」及「癌症(輕度)」。

本契約所稱「侵襲性癌症」包含「癌症(重度)」。

本契約所稱「特定癌症」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病理診斷確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佈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附表二所列「特定癌症」之疾病。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醫師」是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但不包括要保人本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本契約所稱「初次罹患」係指出生後至本契約生效日起九十日(或復效日前未曾罹患「癌症」，而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第九十一日(或復效日)起罹患「癌症」。惟依第七條約定續保者，不受上述九十日之限制。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金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本保險單之金額為準。

本契約所稱「所繳保險費」，於首次投保係指本契約「保險金額」乘上首次投保之投保年齡對應之標準體保險費率所得之金額；續保時係指本契約「保險金額」乘上最近一次續保之投保年齡對應之標準體保險費率所得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癌症生活扶助保障期間」係指被保險人「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之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算十八年為止。

本契約所稱「罹癌生活扶助基準日」係指被保險人「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之診斷確定日。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僅以一個「罹癌生活扶助基準日」為限。

### 契約撤銷權

####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躉繳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躉繳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躉繳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保險範圍

####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身故、完全失能、「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低侵襲性癌症」、「侵襲性癌症」、「特定癌症」或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 第六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及其利息並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證明，或於收齊可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二十八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契約有效期間

#### 第七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十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於續保生效當時之投保年齡不得超過 75 歲。

保險期間屆滿時若曾申領本契約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其中一項給付者，本公司不予續保。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 第八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契約的終止

#### 第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詳閱保單面頁之解約金表。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 第十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失蹤處理

####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二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二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一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惟本契約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前已進入「癌症生活扶助保障期間」，則「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之給付，不受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契約終止之限制。

#### 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低侵襲性癌症」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本項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本契約持續有效。

#### 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侵襲性癌症」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八十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本項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本契約持續有效。

####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第二條所定義附表二所列「特定癌症」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給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未曾申領第十五條「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者，本公司將一併給付之。

本項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本契約持續有效。

#### 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

#####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癌症生活扶助保障期間」內且「罹癌生活扶助基準日」每屆滿兩年之翌日仍生存，並自該日（不含）往前起算三個月內經診斷確定罹患「侵襲性癌症」者（被保險人於該期間內，無論診斷確定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次計），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給付「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本公司給付「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最高九次為限。如被保險人未能符合前述約定者，本公司將不予給付該次保險金。

「癌症生活扶助保障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即不負給付「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責任。

####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的百分之八十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惟本契約於給付「滿期保險金」前已進入「癌症生活扶助保障期間」，則「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之給付，不受給付「滿期保險金」後契約終止之限制。

#### 身故或完全失能後方確定「初次罹患」癌症之給付方式

#####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身故或完全失能時，經病理組織切片檢查或相關檢驗，並於身故或完全失能後方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時，本公司除依第十二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外，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低侵襲性癌症」之一時，應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 二、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侵襲性癌症」之一時，應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 三、罹患附表二所列「特定癌症」之一時，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如被保險人未曾申領第十五條「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者，本公司將一併給付之。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 第二十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癌症保險金的申領

#####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約定之各項癌症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

四、病理組織切片檢查報告。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病理組織檢查報告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除外責任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二十七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七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 不分紅保險單

第二十九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一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各項癌症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

#### 變更住所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時效

第三十三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一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第三十五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附表一 完全失能等級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 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 1.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 附表二 特定癌症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150	食道惡性腫瘤
151	胃惡性腫瘤
155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157	胰惡性腫瘤
162	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
180	子宮頸惡性腫瘤